

联合国

第 99 次全体会议

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第三十五届会议

下午 4 时 35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23:

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续)..... 3

议程项目 90: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6

议程项目 92:

1980-1983 年中期计划(续完)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6

议程项目 98: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7

议程项目 9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7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7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完)..... 7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续完):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一) 任命委员会六名成员;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7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i)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7

议程项目 91:

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12

主席的发言..... 16

议程项目 10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17

工作安排..... 17

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议程项目123

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续)*

1. 主席：11月25日，我在本会议厅曾向大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报告了关于就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一事进行磋商的情况。我当时曾表示，征得大会同意，我将继续进行这些磋商，以便尽早就全球性谈判的程序和议程达成一致意见。

2. 我十分遗憾的是，我不得不向大会报告，在我举行了一轮深入持久的磋商之后，尽管取得了相当的进展，此刻我还不能拿出一份得到各方同意的程序和议程的文本。

3. 我们在大多数问题上取得了意义重大的一致意见。关于程序，我们的意见几乎一致。关于议程，我们在起段和大部分议程项目上意见接近一致。然而，我们迄今未能就议程上的两三个实质问题消除分歧。

4. 因此，我必须向大会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作为尽快消除目前分歧的一项实际提案，大会通过这一草案授权大会主席继续就此项目举行磋商，并于明年1月向大会续会提出报告。因此，我们将此议程项目留待那时再最后确定。

5. 因此我建议将下列决定草案交付大会批准，以便使我能够在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着手并确保尽早举行全球性谈判。决定草案很简短，现在我向大会宣读：

“大会决定，请大会主席就题为‘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议程项目123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复会后就协商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我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定草案吗？

*第72次续会。

决定草案通过(第35/443号决定)。

6. 主席：鉴于本议程项目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我想借此机会对所有代表团和集团的合作精神，向大家致以谢意。

7.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本阶段发言的代表发言。

8. 彼得斯先生(卢森堡)：主席先生，首先，我想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于你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为促进全球性经济谈判所做的不懈努力，向你表示我们的赞赏与谢意。

9. 当然，这些努力并不是徒劳的，因为多亏你亲自过问，自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以来，我们在程序、议程的起段和范围这样重要的问题上已大致达成一致意见。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进行磋商时的合作与信任的气氛。我们现在有了在明年继续进行我们的工作的好的起点。

10. 自从大会通过了第34/138号决议决定举行全球性谈判以来，欧洲共同体始终支持这一倡议，并重申其务必使这些谈判尽快开始的决心。

11. 我们的这项政治承诺得到出席理事会会议的我们各国部长的多次确认，它促使共同体努力就程序和议事日程达成一项折衷方案，从而使全球性谈判能迅速而有效地处理影响世界经济正常运转并对发展前景产生严重反响的基本问题。

12. 第34/138号决议概括地论述了全球性谈判的框架，指出谈判不仅应有助于解决国际经济问题以及全面持续地发展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而且应当反映有关方面的相互优势、共同利益和责任。

13. 这一框架表明，我们应当以一种公平的方式并从相互依存的观点来探讨影响世界经济发展的所有主要问题，特别是能源问题，不论它是常规和代用能源的发展问题，还是必需保障所有发达和发展中消费国的供应的问题。

14. 考虑到能源问题对世界经济发展的影响，显然我们的选民不大会理解，这样广泛的谈判是否从各个方面充分探讨了他们认为关键性的问题。

15. 主席先生,你已经指出,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我们就许多将成为全球性谈判议程的问题大致达成了一致意见。然而,关于其他议程项目的意见一致还不足以在此时此地就拟订工作达成协议。

16. 共同体尤其遗憾的是,在能源问题的关键方面未能取得任何进展,这是一个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非产油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问题。

17. 我们方面已经表明,我们准备探讨第34/138号决议中提到的所有问题。在这一点上,我们已作出让步,并就其中每个问题提出了提案。我们准备继续积极参加关于所有未决议程项目的谈判。

18. 显然,所有有关方面没有政治意愿是不能真正取得一致意见的。世界经济危机的恶化要求所有方面做出政治承诺并表现出诚意,以便我们可以共同尽力设法解决影响国际社会的基本问题。

19. 主席先生,请相信,当我们重新开始我们的磋商时,你将会继续看到共同体正像我们在这些谈判过程中一直努力做到的那样,是一个虚心坦怀的对话者。

20. **麦克亨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将近一年来,我们许多代表团一直勤勤恳恳致力于筹备举行一轮全球性谈判。我们大家预料到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大家都知道,关于议程项目和个别程序问题的意见分歧很大,要克服这些问题,需要所有代表团表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妥协与和解精神。我们进行了勇敢的尝试,然而不幸的是,我们还没有取得完全成功。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只是在耗费时间。

21. 然而,我们的工作不是徒劳的。主席先生,在你坚定而耐心的领导下,我们在本届会议上已取得了重大、无可争辩的进展。来自各个集团的代表团本着一种合作、坦诚和奉献的精神长时间地工作,从而大大缩小了今年1月我们共同带到谈判桌上的观点分歧。

22. 因此当我们评价我们尚存的分歧时,我们也要承认我们已达成一致的重要的方面。与此同时,主席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证,美国将继续在所有有关的国际会议上敦促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实现进步变革并提

出响应的方案。我们也继续相信,在大会这样的重要论坛上讨论这种问题是有价值的,同时我们还将富有建设性地参与今后举行全球性谈判的种种努力。

23. **杜普伊先生(加拿大)**: 我在几乎四周之前介绍本项目[第44次会议]发言时,曾提到在完善我们的想法和加深我们对各自立场理解方面已取得的进展,这在全体委员会和最近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有关发展问题的会议上均有记载。

24. 我也概述了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程序和议程上尚待解决的核心问题。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几个星期以来能够和你一道努力寻求这些解决办法。

25. 令人鼓舞的是,在你的指导之下,事实上我们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想借此机会对此表示感谢。实际上,我先前提到的问题的许多方面已经得到解决。使我们大家失望的是,此时此刻我们仍然未能达成最后的一致意见。

26. 我们现在正处于反省和审查我们自己的立场和他人立场的时期,因为我们在那些深入、常常是坦率,然而又总是非正式的交换意见中,已了解到并理解了这些立场。

27. 我希望,我也相信所有其他人都将会希望,我们能够继续与你主席先生进行合作,最终圆满地完成我们的任务。

28. 与此同时,我不能不带有一点关切、也许是谨慎的心情结束发言。我们在此的目的是确立一种将促使我们更加明智、合理地处理世界经济的进程,所有各方对此均做出承诺。开始这一进程将会真实地体现相互依存的主题。在我们大家面临的这些经济上极端复杂和艰难的时刻,我要说,我们必需发动这一进程,同时我们也不应当反省得太久才决定这样做。

29. **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我受权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并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作如下发言。

30. 自全体会议开始讨论本议程项目以来的一个月当中,尚未产生任何实质性的积极变化。因此,我所荣幸地代表讲话的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重申它们在今年11月20日所作的声明〔第71次会议,第85至90段〕,声明阐述了我们对造成当前形势的原因的原则评价,同时我们再次表示我们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在公正和民主的基础上重建国际经济关系的进程。

31. **宫泽喜一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极其失望的是,我们不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最后结束全球性谈判的准备工作。然而,主席先生,由于你能干的指导,我们几乎就程序和起段达成一致意见,我们也在议程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你、主席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你身为大会主席,工作繁忙,日程紧迫,却仍然为全球性谈判的准备工作付出了如此多的时间和精力。你在处理这一重要而棘手的问题时态度诚恳公正,领导有力,使我们深受感动。

32. 我们虽然在本届会议上没有最后完成筹备工作,但是我们希望并相信,我们不会失掉势头,而且我们还认为我们应当尽快恢复谈判。必不可少的是,我们大家都应当认清国际社会成员的共同责任和全球性谈判对我们所有人具有的重大意义。我国代表团深信,如果我们都进一步努力采取一种更加富有建设性和现实的态度,我们就能够克服余下的困难。主席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与你合作,以圆满完成我们的筹备工作。

33. **米内钧先生(中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是由本届联大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一项重要问题。在大会主席冯·韦希马尔先生亲自主持下,进行了长时间的磋商。

34. 从主席今天在会上所作的介绍来看,虽然有关各方,特别是77国集团作了很大的努力,仍未能就全球谈判的准备工作达成协议,这的确是令人遗憾的。但是主席今天的发言表明了磋商有所进展,各方分歧已进一步缩小,因此是值得欢迎的。大会主席所作的贡献是值得赞赏的。

35. 我们赞成在大会主席指导下继续进行非正

式磋商。我们希望在续会上,各方特别是主要的发达国家要加倍努力,争取尽早就程序和议程项目问题达成协议。中国代表团愿一如既往同大家一道积极为此而努力。

36. **主席**:我现在请委内瑞拉代表发言,他将代表77国集团发言。

37. **佩雷斯·格雷罗先生(委内瑞拉)**:77国集团对大会本届会议关于议程项目123的审议结果深感失望。一年多来,国际社会根据77国集团的倡议,一直努力首先在全体委员会然后在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期间贯彻第34/138号决议的任务,然而却徒劳无益。由于不可能按照计划在上次会议开始全球性谈判,因此将这一项目延迟至本届会议。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时,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没有实现大会在经济领域的首要目标。我再说一次,77国集团对此不能感到满意,我猜想本室内任何人都不会感到满意。

38. 主席先生,我们知道你为确保圆满完成我们的工作做出了坚持不懈和值得赞赏的努力。你极其沉着地指导着工作,从客观上与各方立场保持着一定距离,尽力使其保持一致,充分意识到尽快开始这一进程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人类在今后几年、或许几十年中必须采取的方针就取决于这一进程的结果。77国集团对你所做的这些努力向你表示感谢,我们对此一向是支持的,并竭力促进这种努力。有了你的保佑,在你指导下的漫长磋商过程中,尽管与所作的努力和投入的时间不相称,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对此我们确信无疑。这项工作由于其复杂性及范围,提出了我们不能轻视的种种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各有不同,短期利益也是不一致的。

39. 在谈判的准备阶段所要做的就是从概念和制度上确定框架,以便通过就困扰世界经济的主要问题坦率诚挚的谈判,在没有人造的障碍的情况下开始这一进程。如果我们希望这些谈判是有效的,同时确实是全球性的,就只能如此。但是,这一概念是说,不能以一种零敲碎打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而是要考虑到它们的相互关系,并且我们也要相应地行动起来。这并不排除,某些问题在谈判的某一阶段需要各专门论坛的合作,这样会议就可以适当地承担保证

在最后阶段达成一揽子协议的责任。就像在任何谈判中一样，最后阶段是最关键的阶段。

40. 协商一致规则应当保证，归根结底结果要使所有各方都感到满意。在解释关于程序的案文方面可以有一些灵活的余地，但是在涉及全球性谈判性质的基本问题上则不能有任何灵活的余地。77国集团在此不仅仅是捍卫发展中国家的观点，这些国家被公认为是整个进程的主体。它们对发达国家也具有利害关系，因为没有这种协同一致的努力，它们的经济就会加速崩溃，给社会和政治制度带来无法预料的后果。我们都可能要承担风险，因而我们必须依靠远见和决心，保护自己免遭风险。

41. 必须进行体制变革的思想，已经渗入我们的思维，它无疑也会渗透我们的行动。否则，就不会重新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但是，要解释和理解“改革”这种词使人产生、尤其是有关货币问题和制度方面的几乎令人麻木的恐惧，是十分困难的。这个老词长期沿用，适用于人类历史上的重要时刻。适时的改革避免了多少痛苦？阻止改革的短见和惧怕的态度又产生了多大的痛苦？土地改革这类概念已经从国家一级上升为国际公认的绝对必要的事情。

42. 人们往往容易被眼前利益所蒙蔽。同以往一样，这一次对迫切需要考虑未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时，也遇到不合理的抵制。因此，我们实际上还未达到我们渴求的理解程度。一年来我们试图去做的是建立全球性谈判的基础，使这种谈判不至于从一开始就注定失败。为此需要在态度上来一番转变，以便有可能毫无思想保留地真正达成协议。77国集团知道，现在已出现这种转变，尤其是在某些国家和北欧范围内，在这些国家，对人类民族发展的兴趣大于次要利益，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由于不知道当今世态以及国际形势给国家局势造成的极大影响所致。因此，教育公众是重要的。

43. 我们今天纪念博利瓦逝世150周年，他在同压迫和垄断势力进行斗争时就曾这样认为。他声称道德和才智是他的人民的首要目标。这不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而且也适用于工业化国家。

44. 主席先生，在你指导下不断发展的这一进

程，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促使大大减轻了从前对一些有关方面意图的不信任感。过去人们怀疑是否有必要在一个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以一种紧迫感坚定地举行全球性谈判，现在，大多数人似乎已消除了这种疑虑，我们自己仍然保持上述观点。面对前所未有的情况，我们也要作出空前的努力。

45. 主席先生，我们委托你继续努力，争取迅速而切实地举行谈判。我可以向你保证，你将得到77国集团的全力支持，我们准备着与你合作，根据过去的经验，寻求明年继续努力的最佳方式。

下午5时10分会议暂停，5时50分复会。

议程项目 90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773)

议程项目 92

1980-1983年中期计划(续完)*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35/548/Add.1)

*第50次会议续会。

议程项目 98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777)

议程项目 9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772)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774)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完)**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完):***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委员会六名成员;
 -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779)

**第97次会议续会。

***第95次会议续会。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i)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46.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 第五委员会报告员: 我谨荣幸地将第五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 90、92、98、99、100、12 和 17(f) 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47. 关于议程项目 90 的报告[A/35/773]第 5 段载有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48. 我也想提请注意有关人事问题的文件 A/35/777; 第 8 段和第 19 段至第 23 段, 以及关于在秘书处所用名称中重新使用“财务主任”一词的问题和涉及议程项目 90 的决定草案三。

49. 关于议程项目 9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548/Add.1]第二部分第 9 段载有该委员会推荐的一项决议草案。

50. 我现在谈谈关于议程项目 98 的报告[A/35/777]。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载于第 24 段和第 25 段, 其中包括 4 项决议草案, 以及附有我刚才对“财务主任”一词修正的两项而不是三项决定草案。我想提请大会注意有关的事实, 即为了便于工作,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与议程项目 98 有关联的其他议程项目的某些其他有关方面。因此, 在审议或联系到议程项目 90、91 和 98 时, 也讨论了决议草案二和决定草案一。

51. 下面我谈谈关于议程项目 99 的报告[A/35/772]。委员会的建议载于该文件第 12 段。

52. 关于议程项目 100, 委员会的报告[A/35/774]第 19 段载有委员会的建议。

53. 第五委员会关于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 12 这些部分的报告[A/35/778]第 5 段, 载有委员会的建议。

54. 最后, 我谈谈关于议程项目 17(f) 的报告[A/35/779], 报告第 6 段载有委员会的建议。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 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55. 主席: 发言将仅限于对投票进行解释。各

国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在委员会里已经阐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56.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大会在第34/401号决定中同意，在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中审议同一决议草案时，一国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大会在该决定中还规定，解释投票不得超过10分钟，并且各代表团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57. 我们将首先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0的报告。

58. 对第五委员会在该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题为“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大会将不做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35/208号决议)。

59.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2的报告第二部分。

60. 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题为“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61.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35/209号决议)。

62. **主席：**我想请各位成员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8的报告。与议程项目98一起还审议了议程项目90、91和95。

63.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24段和第25段中的建议做出决定。

64. 决议草案一题为“人事问题”。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35/210号决议)。

65.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设立一个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

会”。第五委员会也无异议地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35/211号决议)。

66. **主席：**决议草案三题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第五委员会也无异议地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仿效吗？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35/212号决议)。

67. **主席：**我现在将题为“工作人员代表向第五委员会陈述意见”的决议草案四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日本、蒙古、莫桑比克、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缅甸、佛得

角、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四以95票赞成、17票反对、22票弃权通过(第35/213号决议)。

68. **主席：**我们现在进行决定草案的工作。

69. 决定草案一题为“旅费和生活津贴”。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决定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通过(第35/444号决定)。

70. **主席：**决定草案二题为“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第五委员会也无异议地通过了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如此？

决定草案二通过(第35/445号决定)。

71. **主席：**我现在将题为“在秘书处所用名称中重新使用‘财务主任’一词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三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中非共和国、^①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定草案三以78票赞成、5票反对、48票弃权通过(第35/446号决定)。

72.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9的报告。

73.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做出决定。

74. 有人要求单独就决议草案A第四节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盟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

^①中非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伦比亚、刚果、马里、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A第四节以118票赞成、11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

75. **主席：**我们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A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

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全文以125票赞成、零票反对、12票弃权通过(第35/214A号决议)。

76.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B，该决议草案被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

决议草案B通过(第35/214B号决议)。

77. **主席：**第五委员会也无异议地通过了决议草案C。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C通过(第35/214C号决议)。

78.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代表处理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0的报告。

79.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9段和第20段中的建议做出决定。

80. 第一项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一A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一A以135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第35/215A号决议)。

81.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一B，该决议草案由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同样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B通过(第35/215B号决议)。

82.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关于题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决议草案二A、B和C。

83.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二A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二A以100票赞成、15票反对、19票弃权通过(第35/216A号决议)②。

84.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二B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二B以114票赞成、23票反对通过(第35/216B号决议)。

85. **主席：**决议草案二C由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吗？

决议草案二C通过(第35/216C号决议)。

86. **主席：**最后，我们处理载于报告第20段中题为“养恤金领取人的特别指数”的决定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第35/447号决定)。

87. **主席：**我现在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之后解释其投票。

88. **帕拉马尔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苏联代表团想做如下的发言。我们不反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确定应计养恤金薪资新标准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这在现在或是将来都不会给联合国会员国带来任何额外的财政负担。

②索马里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虽然它在第五委员会弃权，但在大会它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二A。

89. 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缔结的有关转让养恤金权利的协议——该协议现已经大会批准——，我们代表团想说明，苏联将严格遵守该协议的条件，按照这些条件，在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中工作的苏联公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转让他们在为这种组织服务期间获得的养恤金权利。

90. 在这方面，我们是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关于给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者这种权利的条款，并且将按照协议规定，核实从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中将要转让出来的养恤金基金计算是否准确。

91. **主席：**我现在请大会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

92. 第五委员会在第5段中建议，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二、三、五章至第八章，第十一章至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五章和第三十六章。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建议？

建议通过(第35/448号决定)。

93.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12，我们现在审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交付审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这些章的工作。我指的是题为“号召大会采取行动或引起注意的事宜”的第一章，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第三十章，和有关组织事宜的第三十六章。我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这些章节吗？

就这样决定(第35/449号决定)。

94.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第五委员会关于项目17(f)的报告。

95.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198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阿姆贾德·阿里先生，迈克尔O.阿尼先生，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蒂亚科夫先生，M.A.韦洛迪先生，哈利马·瓦尔扎奇夫人；任期从1980年12月17日开始，至1981年12月

31日为止：让·克拉德·福蒂特先生；和任期从1980年12月17日开始，至1982年12月31日为止：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以及大会指派理查德·阿克韦先生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任期从1980年12月17日开始，至1982年12月31日为止；并指派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从1980年12月17日开始，至1982年12月31日为止。我可以认为大会赞同这些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第35/321号决定)。

96. **主席：**大会现在处理项目17(g)。鉴于会议委员会目前成员的三年任期到1980年年底将届满，大会在1980年11月3日的第35/10 A号决议中，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分配的基础上，任命22个会员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97. 经过磋商，我任命了会议委员会的22个成员，自198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见第35/322号决定)。

98. **主席：**关于项目(i)，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秘书长关于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函件〔A/35/770〕。

99. 秘书长在信中建议大会同意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的任期自1981年1月1日起再延长一年。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第35/323号决定)。

100. **主席：**我要借此机会向阿提萨里先生表示祝贺，希望他在其重要的工作中再接再厉。

议程项目 91

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780)

101.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谨荣幸地将第五委员会关于项目91的报告〔A/35/780〕提交大会审议。

102. 报告第二节概括了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关于它对秘书长提交的订正概算的审议，以及大会通过的有关其主要委员会的建议或是有关大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的项目的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103. 报告第三节概括了第五委员会审议的一些专门事项，而不是由其他主要委员会所建议，并导致通过将向大会建议的种种具体决定的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所涉经费问题。

104. 第五委员会的这些建议载于报告第四节。

遵照议事规则第66条，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105. **主席：**大会将首先审议题为“关于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一，该决议由21节组成。

106.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第一节至第四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如此？

决议草案一第一节至第四节通过(第35/217号决议，第一节至第四节)。

107.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一第五节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一第五节以128票赞成、10票反对通过(第35/217号决议，第五节)。

108. **主席：**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决议草案一第六节至第十二节。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一第六节至第十二节通过(第35/217号决议，第六节至第十二节)。

109.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一第十三节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一第十三节以 110 票赞成、19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第 35/217 号决议, 第十三节)。

110. **主席:**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一第十四节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一第十四节以 128 票赞成、10 票反对通过(第 35/217 号决议, 第十四节)。

111. **主席:**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一第十五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贝宁、古巴、格林纳达。

决议草案一第十五节以 120 票赞成、9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第 35/217 号决议, 第十五节)。

112. **主席:** 决议草案一第十六节至第二十一节由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如此?

决议草案一第十六节至第二十一节通过(第 35/217 号决议, 第十六节至第二十一节)。

113. **主席:** 我们现在就题为“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的决议草案二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多哥、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马里、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二以111票赞成、12票反对、13票弃权通过(第35/218号决议)。

114. **主席：**我们现在进行决议草案三A和B，“在大会各附属机构、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使用阿拉伯文”的表决，第五委员会已无异议地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如此？

决议草案三A和B通过(第35/219A和B号决议)。

115. **主席：**我现在将题为“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养恤金制度”的决议草案四A和B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日本、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四A和B以122票赞成、11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第35/220号决议A和B)③。

116. **主席：**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17. 第五委员会已无异议地通过此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如此？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35/221号决议)。

118. **主席：**我现在将题为“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决议草案六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③日本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六以 119 票赞成、9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第 35/222 号决议)。

119. **主席：**我们现在表决决议草案七，标题是“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的执行情况”。

120.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此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将效仿吗？

决议草案七通过(第 35/223 号决议)。

121. **主席：**决议草案八的标题是“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122.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如此吗？

决议草案八通过(第 35/224 号决议)。

123. **主席：**我现在将题为“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的决议草案九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九以 124 票赞成、零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第 35/225 号决议)。

124. **主席：**现在我们进行题为“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十 A、B 和 C 的表决。首先将决议草案十 A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中国、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十A以111票赞成、20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第35/226A号决议)。

125.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十B付诸表决。

126. 本决议草案经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如此？

决议草案十B通过(第35/226B号决议)。

127. **主席：**最后，我将决议草案十C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中国、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十C以112票赞成、20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第35/226C号决议)。

主席的发言

128. **主席：**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议程

项目14,大会于1980年12月5日在第8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35/112号决议。

129. 大会在该决议第3段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由70个会员国以及可能表示有兴趣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国家以同等地位组成,决议还请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区代表的原则在1981年7月1日以前任该委员会成员。我将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报告此事。

130. 下一个问题涉及有关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29。

131. 在1980年12月4日第35/48号决议第1段和第2段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并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适当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委员会的成员。遵照该决议,我将举行磋商,并就此向大会通报。

132. **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关于议程项目29,主席先生,我愿极其尊敬地提醒你,特设委员会计划于1981年1月15日开会。如果会议今天暂停,我想你将需要时间来通知该委员会成员。至少必需提前一星期通知。

133. **主席**:本星期我与各区域集团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我将继续同他们进行磋商。迄今为止,关于该委员会成员的分配问题,还有一些分歧。然而,我完全知道,该委员会希望尽快开始其工作。

134. 我现在谈下一个问题,关于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议程项目55和56。

135. 在第35/16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和第3段中,大会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由48席扩大至最高53席,并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

磋商后,任命不超过五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我将及时宣布这些任命。

136. 我请求大会同意会议暂停几分钟。

下午7时零5分会议暂停,下午7时25分复会。

议程项目 10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137.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105,拉美国家集团主席提醒本主席[见A/35/762],文件A/32/500附件三已说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任命特别委员会成员时达成的协议。

138. 根据拉美国家集团一致同意的轮换原则,下列国家将作为1981年特别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我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该任命吗?

就这样决定(见第35/324号决定)。

工作安排

139. **主席**:我想向大会建议,1981年1月15日星期四复会,目的仅仅是审议议程项目15的分项C“选举国际法院两名法官”;项目27“纳米比亚问题”;项目30“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和项目123“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就这样决定(第35/450号决定)。

下午7时30分散会。

*第81次会议续会。